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的推荐报告

根据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下发的《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规则（试行）》，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大”、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发布的《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恒光大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恒光大本次申请进入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盛证券推荐恒光大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恒光大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商业模式、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高管人员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恒光大董事、监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进行了交流；查询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部门对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内部核查后，同意其对外申报，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恒光大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内蒙古恒光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用名）成立于2015年05月05日。2018年07月2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邵航燕及郭蔚冰共同签署了《内蒙古恒光大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2018年08月27日，公司以2018年05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在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变更过程合法合规，从有限公司设立之日算起，公司存续期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系中草药种植及中药饮片、配方颗粒、高纯提取物加工，主打赤峰道地黄芪系列产品。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趋于规范，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公司内核部认为恒光大符合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颁布的《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孵化板股票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恒光大股票进入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恒光大的尽职调查情况，我公司认为恒光大符合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颁布的《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规则（试行）》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规定的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十四个月

1、依法设立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

术监督局申请登记，并已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股东共有两名，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邵航燕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4,000,000	70.00
2	郭蔚冰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6,000,000	30.00
合计		-	-	20,000,000	100.00

2018 年 08 月 23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18）110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存续期满二十四个月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截止 2018 年 0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在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05 月 05 日，公司的前身内蒙古恒光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在克什克腾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存续期间从内蒙古恒光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存续期已满二十四个月。

（二）公司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行业政策，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国盛证券恒光大项目小组通过与恒光大公司高管访谈，查阅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5 月的工商登记资料、纳税凭证、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等情况，计算分析了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以及经营资质等，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和分析。

1、业务明确，商业模式清晰

公司地处国家级贫困县—内蒙古赤峰市林西县，是一家主营中草药种植及中药饮片、配方颗粒、高纯提取物加工的现代化农业企业，主打赤峰道地黄芪饮片系列产品。公司采取“公司+基地+农户（合作社）”的经营模式，集中药种植、代储、技术服务、饮片加工、中药提取为一体，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黄芪、桔梗、赤芍等道地药材，并着力打造黄芪中药饮片系列产品市场影响力。公司已通

过土地流转以及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的方式，建立了以培育黄芪为核心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公司中药深加工项目下厂房的主体建设工程已完成，目前处于验收阶段。因此，公司现仅有中药材的种植活动，并未实现加工生产，未产生营业收入。

2、公司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行业政策

（1）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主营中草药种植及中药饮片、配方颗粒、高纯提取物加工。尽管目前公司厂房正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有生产销售，但厂房主体工程已完成，现处于验收阶段。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向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交《关于内蒙古恒光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中药材基地及中药深加工项目备案的申请》。同年12月18日，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内蒙古恒光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中药材基地深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赤经信投资之〔2015〕413号），认为“据我委装备和消费品工业科和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与备案工作规程的有关要求，同意项目备案”。

2016年06月23日，恒光大有限取得赤峰市经信委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恒光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中药材基地及中药深加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赤经信能资[2016]242号），经批复“产品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政策”。

2016年09月25日，恒光大有限与赤峰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签订了《技术咨询合同》，约定恒光大有限委托赤峰市科学研究院编制《内蒙古恒光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中药材基地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17年01月16日，恒光大有限取得林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内蒙古恒光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中药材基地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经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目前，公司该中药材深加工项目建设工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的建设，正在办理工程竣工、环保、消防、安全、GMP认证等方面的验收程序中。

2018年08月29日，林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4243290763427，自成立之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项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政规章制度等情况。

（2）公司业务符合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①环保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要从事黄芪、桔梗、赤芍等道地中草药的种植及中药饮片、配方颗粒、高纯提取物加工业务，所处的中草药种植行业和中药饮片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重污染行业。

②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要从事中草药种植及中药饮片、配方颗粒、高纯提取物加工，主打赤峰道地黄芪系列产品，其业务开展过程中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③质量管理情况

一方面，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黄芪、桔梗、甘草、赤芍等道地中草药材的种植，上述道地中药材均严格按照 GAP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的要求进行种植，并参照 GAP 质量管理的要求制定了《播种前种子处理》、《肥料的选择使用标准》

、《种子品种与选择管理标准》、《农用物资的使用管理制度》、《黄芪种子和种苗生产操作技术规程》、《药用植物黄芪无公害栽培方法》、《药用植物桔梗无公害栽培方法》、《药用植物甘草无公害栽培方法》、《有机中药材生产质量保证及风险控制》、《田间管理技术》等一系列制度、技术规程，对道地中药材种植过程中的种子、化肥、农用物资等选取、中药材种植技术、采收管理、质量管理、风险控制等全流程进行了严格管理和监督，确保产出的中药材的高品质；另一方面，国家正不断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监管体制，完善药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体系和药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体系，通过推行中药材的 GAP 认证以加强对中药材品质的管理，并通过严格实施中药饮片、复方颗粒等 GMP 认证，提高上述产品的生产规范水平，按照既定的质量标准和标准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公司处于验收阶段的中药材深加工建设项目即属于中药饮片、复方颗粒及高纯度提取物业务，公司高度重视拟开展的中药材深加工产品的质量，现已严格按照 GMP 认证所需的要求在采购、验收、储存、领用、生产、检验等流程中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待公司 GMP 认证通过后即可进入正式投产的准备阶段。目前，该中药材深加工项目正处于申请 GMP 认证过程当中。

（3）持续经营能力

①总体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5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18)第1101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计，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5月份，公司净利润为-94万元、-269万元以及-361万元，处于连续亏损阶段。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仍处于初级阶段，前期资金主要用于“中药深加工项目”的建设，而建设工程虽然已完成主体建设，但目前仍需等待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后方能投入生产销售。因此，公司目前尚未产生销售收入，导致净利润为负，与企业所处发展阶段相一致。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改版》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受产业政策限制；且报告期期末，公司净资产为2,175万元。

因此，公司不存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认定的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②财务规范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财务会计制度，同时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止到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下财务不规范情况：一、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且需要修改申报报表；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三、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且未规范；四、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4）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所述，推荐人认为恒光大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满足《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企业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其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申请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者重大不确定性。

2018年0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一致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确认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审计、评估结果；同意公司以经审计截至2018年05月31日的净资产22,055,455.33元为依据，按1.1027728：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20,000,000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08月23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18）110007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公司未出现股东以货币资金以外的实物资产出资的情形，申请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者重大不确定性。

（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8年08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职责，股份公司的运行基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内部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公司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亦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五）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合法、规范。公司股东均能够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六）主办推荐机构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8年07月12日，恒光大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七）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纪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正在调查的情形。

（八）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无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和业务的法律诉讼案件、或有负债等事件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和业务的法律诉讼案件、或有负债等事件。

四、推荐理由

主办推荐机构推荐公司挂牌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

（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国家一直强调坚持中西医并重，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并为进一步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相继出台了《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以及《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等多项政策文件，将中医药纳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中，大力推动中医药的继承、应用和创新。

同时，国家积极鼓励中药企业优势资源整合，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制造基地、物流基地，打造一批知名中药生产、流通企业，尤其是通过鼓励和引导行业内优质企业的壮大，进而带动整个中药饮片行业的规范化健康发展，实现中药产业现代化，有利于大型优势企业建立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市场前景广阔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0年中国65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比7%，此后不断攀升；2005年中国65岁以上老年人口突破1亿人，达10,068万人；2016年中国65岁以上老年人口接近1.5亿。近十年，中国65岁以上老年人口不断增长，同比增速由2008年的3.0%增长至2017年的5.5%。同时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每年自然增长

数目较大，据国家卫计委预测，我国总人口在未来30年还将继续增加2亿。预计截至2040年，60岁以上的老年人将达到4.3亿人，占总人口比例将达到30%。老年人生理机能衰退，罹患各种疾病的概率更高，对医疗保健产品和服务的消费需求也更加旺盛，约为普通人医疗需求的3.5倍。由此可见，人口老龄化趋势将持续拉动我国医药制造业的发展，并带动医药制造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三）商业模式优势

林西县属于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工业设施落后，居民收入水平较低。公司地处内蒙古赤峰市林西县，是一家以中药加工为主的工业企业，在林西县内拥有一处中药加工生产厂房，占地面积150亩。目前，该中药深加工项目的建设已处于验收阶段。待各项验收及GMP认证、生产资质办理完成后，公司将正式投入到生产销售活动中，为当地经济注入新的活力。同时，公司采取“公司+基地+农户（合作社）”的经营模式，在基地建设和运维过程中，能够以较低成本雇佣当地闲置劳动力作为季节性用工，有效提高当地居民的收入水平、改善了生活状态，助力乡镇及早脱贫。

（四）生态修复政策优势

公司地处内蒙古赤峰市。赤峰市地处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冬季漫长而寒冷，春季干旱多大风，夏季短促炎热、雨水集中，秋季短促、气温下降快、霜冻降临早。由于日照充足，地表植被稀疏，蒸发旺盛，年蒸发量是年降水量的6~8倍，致使空气十分干燥，干旱严重。因此，赤峰市旱地较多，占总耕地面积的66.2%。同时赤峰地处西辽河上游，浑善达克沙地和科尔沁沙地横贯东西，是我国水土流失和沙漠化严重地区之一。

综合考虑赤峰地区特定的气象以及地理特征，公司通过流转土地承包使用权以及与合作社合作种植的方式，建立了以培育黄芪为核心的中药种植基地，其中公司自建部分有6,000.00余亩。黄芪是深根系植物，具有抗旱、抗贫瘠、耐寒的特性，广泛种植能够改善土质、防沙固沙，对当地生态起到很好的修复作用。同时与种植当地传统经济作物相比，种植黄芪具有更高的经济效益，且田间管理简单，投入产出比较高。作为一家中药加工企业，公司将企业利益与当地生态环境紧紧联系起来，不仅满足企业自身发展需求，同时也符合国家生态

文明建设主题。

（五）原材料优势

公司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黄芪、桔梗以及赤芍等道地赤峰药材。为确保药材来源的品质，公司于赤峰市林西县建立了一处中药深加工工厂，便于就近采购赤峰当地药材，并减少运输成本。同时接近原材料产地，公司亦能够及时掌握当地药材市场信息，根据市场情况提前制定战略决策。为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于赤峰市林西县以及阿鲁科尔沁旗建立了种植基地，作为加工用原材料的主要供应渠道。通过完善的管理制度，基地的建设以及经营在技术人员的统一指导下进行规范管理，从源头上确保了产品质量标准。独特的原产地优势，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国盛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公司股份转让受限提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2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均未满一年，所持股票不可挂牌转让，公司本次挂牌无可转让股票。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本次可进入内蒙古股交中心公开转让的股票情况如下：

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是否冻	可转让	限售股份数	限售原因	任职
---	------	------	------	-----	-----	-------	------	----

号		(股)	(%)	结、质 押	股份数 量(股)	量(股)		
1	邵航燕	14,000,000	70.00	否	0	14,000,000	股份公司发 起人	董事长、法 定代表人、 总经理
2	郭蔚冰	6,000,000	30.00	否	0	6,000,000	股份公司发 起人	董事
总计		20,000,000	100.00	--	0	20,000,000	-	--

(二) 公司内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的治理制度不够健全和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各机构、部门之间的运行尚未经过足够时间的实际检验，需要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人员的增加，对公司的内控和管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邵航燕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郭蔚冰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郭蔚冰系邵航燕的配偶。同时，邵航燕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郭蔚冰担任董事，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权，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日常经营管理与财务决策起到决定性影响，邵航燕与郭蔚冰能够实际控制公司。因此，邵航燕与郭蔚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来不排除两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四) 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2018 年 05 月 31 日、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63%、78.54%和 48.97%，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在新厂区基建阶段，通过外部借款解决了基建所需资金，但目前公司有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核算的大量政府性扶持资金借款临近到期，如到期债务续借不成功，而公司无法获取新的资金来源，公司生产经营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五）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成立不久，管理不规范，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后经中介机构辅导，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造，各项财务制度逐渐完善，相关关联方往来得到清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关联方占款已全部清理完毕，虽然公司出具专项声明和承诺要严格规范运作，杜绝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产生，但公司仍存在新的关联方占款的风险。

（六）关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0，存在持续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成立不久，中药深加工项目下生产厂房目前主体建设已完成，但仍未取得 GMP 认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尚未实现销售，目前营业收入为 0，存在持续经营的风险。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中药加工行业企业的原材料大多数为中药材、农、林副产品，其种植、采摘和收购具有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的明显特征，公司原材料供应受地域限制、丰产或歉收、应用广泛性等影响，价格、供应量具有一定的不稳定因素，原材料采购能否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八）GMP 认证未能通过以及《药品生产许可证》未能及时取得的经营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订）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并且药品生产企业必须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取得 GMP 认证。公司是一家主营中草药种植及中药饮片、配方颗粒、高纯提取物加工的现代化农业加工企业。公司中药深加工项目下生产厂房目前主体建设已完成，但仍未取得 GMP 认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尽管公司正在积极为各项认证及资质申请做准备，但如果因任何意外导致公司未能在 2018 年年底前及时完成相关资质的取得，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自然灾害风险

为确保中药材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以及品质，公司以流转土地承包使用权以及与农村合作社合作种植的方式，建立了自己的中药材种植基地，目前基地主要用于种植赤峰道地黄芪、桔梗、赤芍等中药材。中药的种植属于农业，易遭受旱灾、

冰雹、虫害、地震以及火灾等自然灾害。如果种植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对公司道地药材的成活率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通讯、电力、交通中断，生产设施、设备的损坏，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与土地相关的政府补助被依法追缴的风险

公司与林西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签署具有招商引资性质的《协议书》，对恒光大入驻林西县工业园区、促进林西县道地药材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要求、享有的政策优惠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公司依据上述优惠政策，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林西县财政局 840 万元政府补助，上述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恒光大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系林西县为招商引资、推进扶贫脱贫工作、促进林西县道地药材特色种植产业发展而给予恒光有限的优惠政策。若公司正式项目投资、扶贫脱贫等工作未达到与政府约定的要求，可能存在上述政府补助被依法追缴的风险。

（十一）公司土地承包协议存在法律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与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道尔其格村委会签署了《退耕还林流转承包合同》，同意由公司承包上述土地，承包期限为 30 年。按照《土地承包法》及《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取得该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但公司尚未取得上述批准及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文件，上述承包协议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导致补缴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0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9 名，公司与员工均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公司已依法在公司所在地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其中，公司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为 2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存在 1 人参加了新农合保险；13 人处于试用期，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尽管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具有客观性，但是仍不能免除公司的社保缴纳义务，不排除公司报告期内因未为全员缴纳社保而被追缴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